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8 年的工作中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《章程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全部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八次董事会，并列席了股东大会。会前，我们对公司提供的文件、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，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电话、邮件沟通和现场调查等方式，认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。在会议过程中，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每项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2018 年度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

1、在2018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向河钢集团财务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2018年2月7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变更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在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为邯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4、在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会计政策变更、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、与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和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情况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

意见。

5、在2018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和变更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6、在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上，对公司2018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

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参与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，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。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，有效地保证了审计、考核及董事、高管任用的独立、公正。在报告期内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先后组织召开相关会议，对公司战略发展、关联交易、定期会计报表、变更董事和高管、绩效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汇报了职能委员会意见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照深交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特别是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部门、会计师等的沟通，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2、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的监督

2018年度，我们认真对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事前审核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并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、了解情况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等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进展，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3、自身学习情况

我们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；注意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

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,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 其他工作

- 1、 2018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。
- 2、 2018 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
- 3、 2018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2019 年,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认真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加强学习和调研,提高自身专业水平,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,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!

独立董事: 张玉柱、苍大强、鲁桂华、王震

2019 年 4 月 26 日